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解除通知函

徐建梅、上海由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曹华斌、孔红梅于2023年12月11日通知你们根据《关于共同设立上海由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协议》(下称“参股协议”)在10日内向上海由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780万元。你们至今未实缴，我们再次通知你们自即日起解除参股协议，要求恢复原状。

曹华斌、孔红梅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